

附件 1

2026 年三门峡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申报条件

申请建设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申报单位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 在本市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完善的科研条件、创新能力强的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及其他事业单位。

（二） 在科技创新和科技进步工作中具有突出成绩，组织开展过科技研发项目，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成果，具有较强研发能力、产业化研发实力和行业辐射能力，处于本行业领先地位。

（三） 具备工程技术试验条件、工艺设备等基础设施和相对集中的设施场所，有必要的分析检测手段。研发场地面积达 100 平方米以上，中试基地面积达 100 平方米以上。拥有仪器设备总原值达 200 万元以上（软件研发、大数据等轻资产企业及服务业企业、农业类单位 100 万元以上）。

（四） 拥有一支研发能力强、技术水平高、工程化实践经验丰富的研究开发团队，其中相对固定、具有较高水平的科研人员不少于 10 人，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的工程技术带头人员不低于 20%，或不少于 2 人。

（五） 研究水平在本行业（领域）具有较强影响力，拥有一定数量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科研成果或专有技术。

（六） 依托单位为企业的，企业上年度销售额不少于 1000 万元，上年度研发投入占年销售收入比例不低于 2%或不少于 200 万元。（研发经费和销售收入以上年度财务报表为准）

（七） 依托单位为高校、科研院所或其他机构的，近三年内在同一技术领域内转化的技术成果不少于 1 项，或完成对外产学研合作项目不低于 2 项。

（八） 联合申报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依托单位原则上不超过 2 家，牵头建设单位与共建单位需签订共建协议，确定联合共建的方式、人员组成、任务分工以及各自的权利和义务。

（九） 依托单位具有良好信用记录，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和严重失信记录。

（十） 相同相似方向和相同行业细分领域已建有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不得再申报。